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1.14港元之配售價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75,5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最多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507,037,504股股份約11.65%；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3%。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最多為1,755,000港元。

* 僅供識別

配售價1.14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格折讓約19.72%，而股份之基準價格為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1.42港元；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1.41港元。

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分別為200,070,000港元及約194,87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

- i) 約15,500,000港元償還二零一七年到期之20,000,000美元之有擔保已抵押票據之利息開支；
- ii) 約4,700,000港元支付二零一七年到期之有擔保已抵押可換股票據(其發行尚未完成)之耗時費；及
- ii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餘額將用於日後任何潛在投資(或包括可能收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諒解備忘錄之項目公司之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75,5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合共數額

之2.5%之配售佣金。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而達致。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另作公佈。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最多175,500,000股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507,037,504股股份約11.65%；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3%。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最多為1,755,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1.14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格折讓約19.72%，而股份之基準價格為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1.42港元；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1.41港元。

配售事項之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待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99,764,538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完成配售事項

在任何情況下，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完成日期**」)。倘配售代理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即配售協議簽署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及／或豁免全部或部分上述條件(上文第(i)項條件除外，該項條件不可豁免)，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將不會繼續進行，而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可透過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體制變動)或其他性質變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或衝突升級之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任何流行病或傳染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會對配售股份能否成功配售予有意投資者造成不利損害，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c)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於香港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意指配售股份成功配售予有意投資者)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恰當之舉。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佈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配售代理將按其全權意見釐定任何該等不

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公司整體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之重大損害，

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除配售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得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相關業務、電影菲林沖印、物業租務及物業發展業務。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分別為200,070,000港元及約194,87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

- i) 約15,500,000港元償還二零一七年期滿之20,000,000美元之有擔保已抵押票據之利息開支；
- ii) 約4,700,000港元支付二零一七年期滿之有擔保已抵押可換股票據(其發行尚未完成)之耗時費；及
- ii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餘額將用於日後任何潛在投資(或包括可能收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諒解備忘錄之項目公司之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法，並相信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之機會，同時可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此亦表示承配人對本公司潛力之信心，並展現彼等支持本公司之意願。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二日	發行於二零一七 年到期之有擔 保已抵押可換 股票據	約不超過 230,550,000 港元	用於特別目的 公司收購事 項之部分融 資	發行可換股票 據尚未完成 及尚未收取 認購事項款 項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	根據特定授權配 售認股權證	約13,500,000港 元(扣除相關 配售佣金及 其他相關開 支後)	償還利息開支	按擬定用途悉 數動用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日	發行20,000,000 美元於二零一 八年到期之有 擔保已抵押票 據	不超過 19,179,000美 元(相當於約 148,638,000 港元)	用於其住宅物 業開發項目 及作為一般 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悉 數動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Full Dragon Group Limited (附註1)	938,309,250	62.26%	938,309,250	55.77%
承配人			175,500,000	10.43%
其他公眾股東	<u>568,728,254</u>	<u>37.74%</u>	<u>568,728,254</u>	<u>33.80%</u>
總計	<u>1,507,037,504</u>	<u>100.00%</u>	<u>1,682,537,504</u>	<u>100.00%</u>

附註：

1. Full Drago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強輝先生擁有。Full Dragon Group Limited已向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授予(i)對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58.39%之擔保權益及(ii)可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之149,809,676股股份之認購期權，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之公佈披露。

一般資料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配售事項將毋須獲得任何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懸掛8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局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股本20%之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175,5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1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最多175,500,000股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目的公司收購事項」	指	收購特別目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之公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偉利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八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偉利先生(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戴逸聰先生、李文軍先生及鍾穎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趙善能先生。